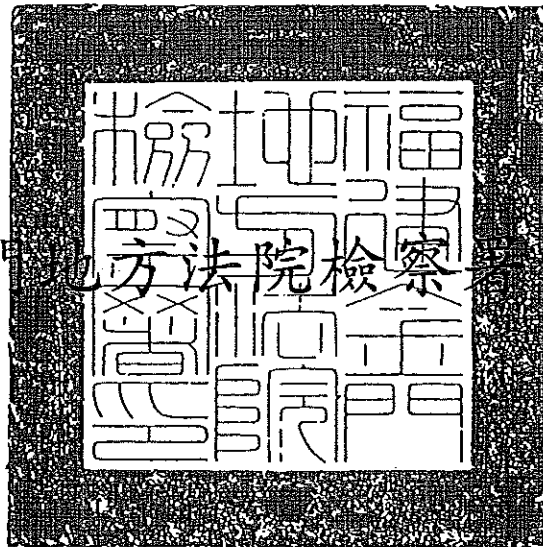


(12-33)

中華民國98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錄
 98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9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3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十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十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三)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38
(十四)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9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舉辦各項自我成長營，並推派員工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本職學能，促進業務品質提升，適時調整工作分配，貫徹分層負責制度，促進勞逸平均，照顧退休員工，增進同仁福利，實施公文電子化，防制積壓延宕，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促進業務革新，嚴格執行預算，杜絕浪費公帑，充實各項設備，改善辦公環境，加強財物管理，發揮物盡其用；普及擴大便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1. 刑事案件實際完成 3,792 件，其中偵查案件 776 件，執行案件 411 件，其他案件 2,605 件。
2. 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 (1) 偵辦金門縣警察局前局長陳瑞通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於 98 年 5 月 13 日提起公訴。
 - (2) 偵辦金門日報社李金溝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 98 年 5 月 21 日提起公訴。
 - (3) 偵辦金門縣政府前縣長李炆烽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 98 年 8 月 14 日提起公訴。
 - (4) 偵辦金門縣畜產試驗所赴澳洲考察養牛產業案，李炆烽等貪污等案件，於 98 年 8 月 14 日提起公訴。
 - (5) 偵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前處長黃文卿等貪污案件，於 98 年 9 月 1 日提起公訴。
3. 偵辦危害重大治安案件：
 - (1) 偵辦游勝華於夜間侵入被害人住處，以刀子抵住被害人脖子威脅被害人交出財物，並欲性侵被害人未得逞，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
 - (2) 偵辦王宏民等輪姦一名未滿 14 歲之少女多次，惡性重大，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3) 偵辦高天成等自大陸地區走私農藥材料，自行製作不合規定之農藥提供台灣農民使用，嚴重影響環境生態，因事涉全省各地，將上開案件移轉臺中地檢署偵辦。
 - (4) 偵辦梁國棟為首之銀行法案件，為金門地區查獲最大之地下匯兌案件，初步估計匯兌金額逾新台幣 9 千萬元，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5) 偵辦陳元忠等 30 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在本署統籌指揮下與臺北地檢署共同查緝破獲全省吸金詐騙集團，查得總計 9 千多萬元，因被告遍及全省各地，故移轉臺北地檢署偵辦，並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4. 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 (1) 偵辦陳國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於被告家中搜索扣得純度 97% 之 K 他命 323.61 公克及大麻磚 933.91 公克等，檢察官偵查終結，於 98 年 7 月 21 日提起公訴。
- (2) 偵辦黃益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偵查終結，於 98 年 7 月 28 日起訴。
- (3) 偵辦陳家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以保險套裝海洛因塞於肛門內，從大陸以小三通方式企圖運送毒品回台，經查獲當場扣得海洛因純質淨重 159.86 公克，於 98 年 7 月 30 日提起公訴。
- (4) 偵辦陳慶祥從臺灣藉由小三通方式前往大陸廈門，購買海洛因 3 顆，計 25.03 公克，塞入肛門方式，企圖運送回台，經本署指揮金門縣警察局密切注意，於被告返金時，當場逮捕，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5 年。
- (5) 偵辦陳福材藉小三通方式前往大陸，受大陸籍人士委託以十萬元代價，以塞肛門、藏於內褲束腹內及置於膝蓋輔助器之軟墊內等方式攜帶海洛因 495 公克，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6) 偵辦莊坤龍多次向酒店小姐蔡佳芬購得 K 他命，轉賣給現役軍人施用，被告二人均提起公訴。
- (7) 偵辦謝志揚經由小三通方式前往大陸地區攜回 600 公克之 K 他命，置於內褲及大腿兩側企圖夾帶回台，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8) 偵辦吳惠銘以小三通方式前往大陸地區攜回 567 公克之粉狀 K 他命及 156.17 公克之膠囊 K 他命分別放置於內褲裡及罐內，欲夾帶回台，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法案件：

- (1) 李麗貌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提起公訴。
- (2) 周子傑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8 年 12 月 1 日提起公訴。
- (3) 陳媽愛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8 年 12 月 2 日提起公訴。
- (4) 王志豪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8 年 12 月 2 日提起公訴。
- (5) 陳炳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8 年 12 月 2 日提起公訴。
- (6) 陳宏民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8 年 12 月 18 日提起公訴。
- (7) 李浣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8 年 12 月 18 日提起公訴。
- (8) 陳向鑫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8 年 12 月 30 日提起公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p>一、公文時效管制</p> <p>二、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p>	<p>1. 本年度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3,226 件，其中 2,465 件為電子公文，總發文 4,501 件，其中 299 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快速。</p> <p>2. 一般公文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p> <p>1. 招募司法志工，安排值勤，引導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進行。</p> <p>2. 實施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 51 件。</p> <p>3. 本年度受理電話聲請 22 件，受理電子信箱 2 件，利用電話查詢案件進度 1 件，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15 件。</p> <p>4. 本年度受理各種聲請案件 843 件。</p> <p>5. 聲請案件中繫屬於偵查或執行案件者，併案處理，其他聲請事項，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強化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p>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p> <p>二、加強清理積案</p> <p>三、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p> <p>四、貫徹修正刑事訴訟精神，厲行公訴</p>	<p>1. 本年度偵查股每月平均結案 97.71 件。</p> <p>2. 本年度受理偵查案件 765 件、經偵查終結起訴 185 件、聲請簡易判決 105 件、不起訴處分 225 件、緩起訴處分 150 件，終結率為 86.93%。</p> <p>3. 起訴 185 件、聲請簡易判決 105 件，經判決無罪確定 20 件，辦案正確性為 96.21%。</p> <p>4. 不起訴 225 件，其中經勸導息訴撤回告訴 50 件，檢察官依職權處分不起訴 0 件。</p> <p>5. 不起訴案件中聲請再議 39 件、駁回 29 件、發回偵查 3 件，維持率為 74.36%。</p> <p>6.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40 件，駁回 122 件，發回 0 件，維持率 87.14%。</p> <p>本署年度內無積案情形。</p> <p>本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 185 件，聲請簡易判決 105 件，聲請簡易判決佔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 36.21%。</p> <p>本署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對於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本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436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保障人權	保障人權。	
		五、加強推展緩起訴制度，減輕人民訟累，節約司法成本	1. 本年度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數為 150，佔終結件數 22.56%。 2.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40 件，駁回 122 件，發回 0 件，維持率 87.14%。 3. 緩起訴處分案件諭令處分勞役 16 件，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130 件。	
		六、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本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505 件均依法執行，其中判決得易科罰金案件 126 件，經准許易科罰金 65 人。 2. 本年度收繳罰金 8,591,800 元，均收繳國庫。	
			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43,950,000 元，經費流用流出數 106,958 元，可用預算數 43,843,042 元，決算數 40,793,144 元，，決算剩餘為 3,049,898 元，占預算數 6.96%。，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厲行節約措施結餘所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10,170,000 元，決算數 8,591,800 元，短收 1,578,200 元，係因罰金分期繳納及緩起訴案件增加致罰金短收。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882,000 元，決算數 2,194,700 元，超收 312,700 元，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繳庫數增加所致。
- 3、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無廠商違約致無決算數。
-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2,000 元，決算數 62,999 元，超收 10,999 元，係員工借用宿舍之收入。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15,600 元，超收 12,600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 歲出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41,916,000 元，決算數 38,910,679 元，剩餘 3,005,321 元，執行率 92.83%，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厲行節約措施，致人事費節餘，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2,795,000 元，決算數 2,794,423 元，剩餘 577 元，執行率 99.98%，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4,000 元，因厲行節約措施未動支自動收回繳庫。
-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742,841 元。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469,25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 1、歲入結存 6,665,901 元，包括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6,487,435 元、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15,000 元、機關 302 專戶 163,466 元；較上年度增加 3,357,201 元。
- 2、保管款 6,665,901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5,659,000 元、贓證物款 991,901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357,201 元。

(二) 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 84,900 元，係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72,900 元。
- 2、保管款 69,000 元，包括保固金 28,000 元、履約保證金 4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7,000 元；代收款 15,900 元，係代收代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5,900 元。

福建金門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53,000	0	12,053,000	10,786,500
	133			04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053,000	0	12,053,000	10,786,500
		01		04239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170,000	0	10,170,000	8,591,800
			01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10,170,000	0	10,170,000	8,591,800
		02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82,000	0	1,882,000	2,194,700
			01	0423910201-5 沒入金	1,882,000	0	1,882,000	2,194,700
		03		0423910300-7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2,000	0	52,000	62,999
	151			052391000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2,000	0	52,000	62,999
		01		05239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52,000	0	52,000	62,999
			01	05239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52,000	0	52,000	62,99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15,600
	142			0723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0	3,000	15,600
		01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15,600
				經常門小計	12,108,000	0	12,108,000	10,865,09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2,108,000	0	12,108,000	10,865,09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786,500	-1,266,500	89.49
0	0	10,786,500	-1,266,500	89.49
0	0	8,591,800	-1,578,200	84.48
0	0	8,591,800	-1,578,200	84.48
0	0	2,194,700	312,700	116.62
0	0	2,194,700	312,700	116.62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62,999	10,999	121.15
0	0	62,999	10,999	121.15
0	0	62,999	10,999	121.15
0	0	62,999	10,999	121.15
0	0	15,600	12,600	520.00
0	0	15,600	12,600	520.00
0	0	15,600	12,600	520.00
0	0	10,865,099	-1,242,901	89.73
0	0	0	0	
0	0	10,865,099	-1,242,901	89.73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44,755,000	0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1,916,00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2,795,000	0	0	0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44,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2,841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2,841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9,2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9,250	0	0	0
				合 計	45,967,091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4,755,000	41,705,102 0	0 41,705,102	-3,049,898	93.19
41,916,000	38,910,679 0	0 38,910,679	-3,005,321	92.83
2,795,000	2,794,423 0	0 2,794,423	-577	99.98
44,000	0 0	0 0	-44,000	0.00
742,841	742,841 0	0 742,841	0	100.00
742,841	742,841 0	0 742,841	0	100.00
469,250	469,250 0	0 469,250	0	100.00
469,250	469,250 0	0 469,250	0	100.00
45,967,091	42,917,193 0	0 42,917,193	-3,049,898	93.3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4,755,000	0	0	0
	33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4,75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3,950,000	0	-106,958	-106,958
				資本門小計	805,000	0	106,958	106,958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1,91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8,51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5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0,00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1,990,000	0	-106,958	-106,958
				0200 業務費	1,990,000	0	-106,958	-106,958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805,000	0	106,958	106,958
				0300 設備及投資	805,000	0	106,958	106,958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44,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44,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9,250	0	0	0
				0100 人事費	469,2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2,841	0	0	0
				0100 人事費	742,84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12,091	0	0	0
				合 計	45,967,091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4,755,000	41,705,102	0	-3,049,898	93.19
	0	41,705,102		
44,755,000	41,705,102	0	-3,049,898	93.19
	0	41,705,102		
43,843,042	40,793,144	0	-3,049,898	93.04
	0	40,793,144		
911,958	911,958	0	0	100.00
	0	911,958		
41,916,000	38,910,679	0	-3,005,321	92.83
	0	38,910,679		
38,511,000	35,905,380	0	-2,605,620	93.23
	0	35,905,380		
3,355,000	2,961,299	0	-393,701	88.27
	0	2,961,299		
50,000	44,000	0	-6,000	88.00
	0	44,000		
1,883,042	1,882,465	0	-577	99.97
	0	1,882,465		
1,883,042	1,882,465	0	-577	99.97
	0	1,882,465		
911,958	911,958	0	0	100.00
	0	911,958		
911,958	911,958	0	0	100.00
	0	911,958		
44,000	0	0	-44,000	0.00
	0	0		
44,000	0	0	-44,000	0.00
	0	0		
469,250	469,250	0	0	100.00
	0	469,250		
469,250	469,250	0	0	100.00
	0	469,250		
742,841	742,841	0	0	100.00
	0	742,841		
742,841	742,841	0	0	100.00
	0	742,841		
1,212,091	1,212,091	0	0	100.00
	0	1,212,091		
45,967,091	42,917,193	0	-3,049,898	93.37
	0	42,917,19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6,665,901	121500-4 保管款	6,665,901
合計	6,665,901	合計	6,665,901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4,900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69,000 15,900
合計	84,900	合計	84,900
附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308,7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308,700	
(二)本期收入			14,222,3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865,099	
罰金罰鍰及息金	8,591,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94,700		
使用規費收入	62,999		
廢舊物資售價	15,600		
2. 121500-4 保管款		3,357,201	
收入數	6,472,001		
減:退還數	-3,114,8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80,1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0,100	
收 項 總 計			17,531,0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865,09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865,099	
罰金罰鍰及息金	8,591,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94,700		
使用規費收入	62,999		
廢舊物資售價	15,600		
(二)本期結存			6,665,90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665,901	
付 項 總 計			17,531,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12,000
(一)上期結存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000	
(二)本期收入			42,990,09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1,019,991		
減：沖轉數	-11,019,99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2,917,193	
收入數	42,917,19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1,705,102		
統籌科目部分	1,212,091		
3. 221000-4 保管款		57,000	
收入數	162,400		
減：退還數	-105,400		
4. 221200-3 代收款		15,900	
收入數	7,715,024		
減：退還數	-7,699,124		
收 項 總 計			43,002,093
二、付 項			42,917,193
(一)本期支出		42,917,19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42,917,19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1,705,102		
統籌科目部分	1,212,091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2,322,330		
本年度部分	2,322,33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322,330		
本年度部分	-2,322,330		
(二)本期結存			84,9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4,900	
付 項 總 計			43,002,09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6,487,435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03 國庫存款(保管管收入)		15,000	
			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302專戶		163,466	
			總計			6,665,9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9年度		5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50,000		
			91年度		3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30,000		
			92年度		708,7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600,000		
			2、贓證物款	108,700		
			93年度		21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210,000		
			94年度		5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50,000		
			95年度		17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70,000		
			96年度		265,000	
			1、刑事保證金	25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2、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97年度		1,21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1,210,000		
			98年度		3,972,201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1、刑事保證金	3,089,000		
			2、贓證物款	883,201		
			以前年度小計		2,693,700	
			本年度小計		3,972,201	
			合計		6,665,9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9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84,900	
			總計		84,9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96年度		12,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期限100年5月26日)
			1、保固金	12,000		
			98年度		57,000	
			1、履約保證金	41,000		
			2、保固金	16,000		
			以前年度小計		12,000	
			本年度小計		57,000	
			合 計		69,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5,900	
					15,900	
98	11	05	98 本年度部分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犯罪被害補償金、選舉查察經費等款繳納國庫存款納入國庫集中支付	12,900		
98	11	06	99 其他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法務部預撥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觀護佐理員經費繳納國庫存款納入國庫集中支付	1,500		
98	12	04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法務部預撥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觀護佐理員經費繳納國庫存款納入國庫集中支付	1,500		
總計						15,900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5,905,380	4,843,764	44,000	40,793,144
	33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5,905,380	4,843,764	44,000	40,793,144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35,905,380	2,961,299	44,000	38,910,679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0	1,882,465	0	1,882,465
				合 計	35,905,380	4,843,764	44,000	40,793,14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11,958	911,958				41,705,102
911,958	911,958				41,705,102
0	0				38,910,679
911,958	911,958				2,794,423
911,958	911,958				41,705,102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35,905,38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81,43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3,414	0
0111 獎金	4,710,928	0
0121 其他給與	484,10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31,29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10,280	0
0151 保險	1,743,930	0
0200 業務費	2,961,299	1,882,465
0201 教育訓練費	599,889	0
0202 水電費	516,358	0
0203 通訊費	114,278	184,553
0215 資訊服務費	264,20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9,357	0
0231 保險費	20,495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0	190,990
0271 物品	385,684	86,806
0279 一般事務費	496,385	845,7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3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896	0
0291 國內旅費	110,298	574,325
0294 運費	9,35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11,958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5,905,380
					21,781,432
					2,743,414
					4,710,928
					484,101
					2,831,295
					1,610,280
					1,743,930
					4,843,764
					599,889
					516,358
					298,831
					264,209
					9,357
					20,495
					197,390
					472,490
					1,342,176
					95,300
					35,400
					171,896
					684,623
					9,350
					126,000
					911,958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11,958
0400 獎補助費	44,000	0
0475 獎勳及慰問	44,000	0
合 計	38,910,679	2,794,423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911,958
					44,000
					44,000
					41,705,102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7,315	4,646	0	0	0	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6,103	4,646	0	0	0	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4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69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2,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7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9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12	0	912	42,9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2	0	912	41,7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6,225,960	本年度金門縣地政局辦理土地重測致面積較上年度減少0.000032公頃。
		公頃	0.07129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1,812,553	
		平方公尺	1,914.82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03.49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94	6,152,2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577,184	汽車4輛、機車5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5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6,524,356	
	其他	件	22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6,292,323	

福建金門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755,000	44,755,000	41,705,102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4,755,000	44,755,000	41,705,102	0
				0			0
	33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4,755,000	44,755,000	41,705,102	0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1,916,000	41,916,000	38,910,679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2,795,000	2,795,000	2,794,423	0
				0			0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44,000	44,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12,091	1,212,091	1,212,091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9,250	469,250	469,2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2,841	742,841	742,841	0
				0			0
			合 計	45,967,091	45,967,091	42,917,193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材料部分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41,705,102	0	3,049,898	
0			0		
0	0	41,705,102	0	3,049,898	
0			0		
0	0	41,705,102	0	3,049,898	
0			0		
0	0	38,910,679	0	3,005,321	
0			0		
0	0	2,794,423	0	577	
0			0		
0	0	0	0	44,000	
0			0		
0	0	1,212,091	0	0	
0			0		
0	0	469,250	0	0	
0			0		
0	0	742,841	0	0	
0			0		
0	0	42,917,193	0	3,049,898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80,100	80,100	他署囑託執行，因數罪併罰，合併執行刑縮短刑期，發還超收易科罰金。
	合 計		80,1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1,578,200	-15.52	
	0423910201-5 沒入金	312,700	16.62	
	042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無廠商違約罰款，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5239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999	21.15	係員工借用宿舍之租金收入，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2,600	420.00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小 計	-1,242,901	-10.27	
	合 計	-1,242,901	-10.27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3,005,321	7.17	(2)	2,605,620
				(10)	393,701
				(1)	6,000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577	0.02	(1)	577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44,000	100.00	(3)	44,000
	小 計	3,049,898	6.81		3,049,898
	合 計	3,049,898	6.81		3,049,898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55,000	0	23,355,000	21,781,4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000	0	2,900,000	2,743,414
六、獎金	5,180,000	0	5,180,000	4,710,928
七、其他給與	560,000	0	560,000	484,101
八、加班值班費	2,888,000	0	2,888,000	2,831,2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0,000	0	1,690,000	1,610,280
十一、保險	1,938,000	0	1,938,000	1,743,93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8,511,000	0	38,511,000	35,905,38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573,568	-6.74	24	23	
0		0	0	
-156,586	-5.40	5	5	
-469,072	-9.06	0	0	
-75,899	-13.55	0	0	
-56,705	-1.96	0	0	
0		0	0	
-79,720	-4.72	0	0	
-194,070	-10.01	0	0	
0		0	0	
-2,605,620	-6.77	29	28	

福建金門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50,000	44,000	0	44,000
6.獎勳及慰問			50,000	44,000	0	44,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0,000	44,000	0	44,000
	小 計		50,000	44,000	0	44,000
	合 計		50,000	44,000	0	44,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受 補 助 位 預 算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Y					6,000	98/12/31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本年度原編領三節慰問金預計6人、年中退休領1節慰問金預計1人，因退休退職人員於年度中死亡1人，致減少支出。
6,000						6,000				
6,000						6,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 	<p>遵照辦理。</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第四項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七項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八項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九項	<p>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p>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九項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訾議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第二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p>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遵照辦理。
第五項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莊 珠 霞



機關長官：陳 宏 達

